

音乐自学丛书·音乐学卷

音乐学概论

俞人豪 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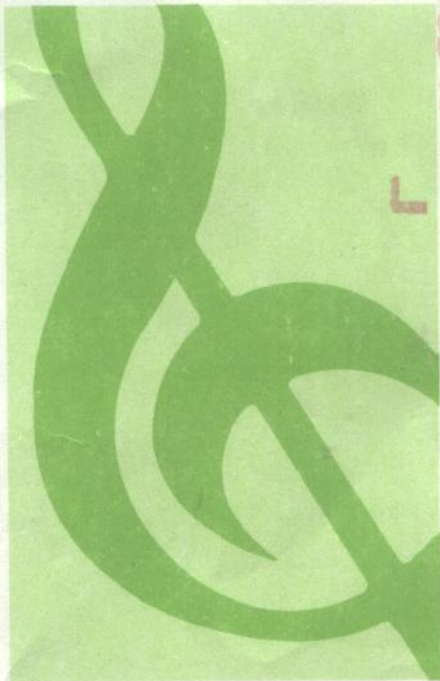




音乐自学丛书·音乐学卷

音乐学概论

俞人豪 著



人民音乐出版社

16305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学概论/俞人豪著. -北京: 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7. 3

(音乐自学丛书·音乐学卷)

ISBN 7-103-01421-3

I. 音… I. 俞… III. 音乐学-概论 N. J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4965 号

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翠微路 2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美通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220 千文字及乐谱 11.75 印张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670 定价: 17.60 元

出版说明

为了满足没有机会和条件就读音乐学院,但又有意学习有关音乐基础知识的读者的要求,我社编辑出版了《音乐自学丛书》(包括《作曲卷》和《音乐学卷》两个分卷)。这套丛书的作者,均系在音乐学院任教多年并且有着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的教授、讲师及有关专家。

《音乐自学丛书·音乐学卷》共12册。内容包括中外音乐史、音乐美学基础、民族音乐理论等音乐学院开设的主要理论课程,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通俗易懂。除作为自修教材外,亦可作为音乐院校及音乐师范院校师生的辅导教材和必备参考书。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音乐学总论	(4)
第一节 音乐学的定义	(4)
一、学科名称的由来	(4)
二、学科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5)
三、学科研究方法论	(8)
四、学科的性质	(11)
第二节 音乐学的学科分类体系	(12)
一、古罗马体系	(12)
二、阿德勒体系	(13)
三、德列格体系	(15)
四、维奥拉体系	(17)
五、艾尔舍克体系	(18)
第三节 音乐学研究历史总述	(20)
一、古代	(20)
二、中世纪	(22)
三、文艺复兴时代	(22)
四、17 - 18 世纪	(23)
五、19 世纪	(25)

六、20世纪.....	(26)
第二章 <u>历史音乐学</u>	(29)
第一节 音乐史学	(29)
一、音乐史学的研究范围与对象	(29)
二、音乐史学研究的具体步骤	(32)
三、西方音乐史学史	(42)
四、中国的音乐史学	(56)
五、东方其他国家的音乐史学状况	(63)
第二节 音乐考古学	(69)
第三节 音乐图像学	(73)
第三章 <u>体系音乐学</u>	(79)
第一节 音乐音响学	(80)
一、历史	(80)
二、音乐音响学的一般原理	(83)
三、乐器结构的音响学原理	(100)
四、律学	(111)
第二节 音乐美学	(123)
一、音乐美学的研究对象	(124)
二、从音乐美学的角度看音乐的特殊性	(129)
三、什么是自律美学和他律美学——形式美学和内容美学	(154)
第三节 音乐心理学	(156)
一、西方心理学的主要理论与学派	(156)
二、音乐心理学的历史	(167)
三、音乐心理学的主要研究课题及相应的理论原理	(173)
第四节 音乐社会学	(199)

一、什么是社会学.....	(199)
二、音乐社会学的对象、任务与方法.....	(201)
三、西方三位代表性学者的理论与贡献.....	(212)
四、最近 30 年的研究动向.....	(218)
第四章 民族音乐学.....	(221)
第一节 民族音乐学的定义、研究对象与范围以及与 音乐学其他学科的关系.....	(223)
一、学科名称辨析.....	(223)
二、学科的定义.....	(230)
三、民族音乐学与音乐学其他学科的关系.....	(236)
第二节 民族学是一门什么样的学科.....	(244)
一、民族学的定义、名称与研究对象.....	(244)
二、民族学发展的历史及各理论流派.....	(248)
第三节 从比较音乐学到民族音乐学 —— 历史、学派和主要论著.....	(264)
一、学科史前史.....	(265)
二、从比较音乐学到民族音乐学.....	(268)
三、50 年代以后民族音乐学发展的主要趋势.....	(293)
第四节 民族音乐学的现场工作方法.....	(307)
一、各种类型的现场采集与调查.....	(309)
二、现场工作中须调查和询问的问题.....	(312)
三、录音工作中的诱导技术和需注意的问题.....	(320)
第五节 民族音乐学的记录与描写方法.....	(323)
一、以五线谱为基础的记谱实际操作方式.....	(326)
二、非五线谱的记谱手段.....	(331)

三、民族音乐学中的音乐描述	(336)
第六节 民族音乐学中的乐器研究	(346)
一、乐器的起源和进化.....	(347)
二、乐器类型的研究和分类方法	(353)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364)

引 言

音乐学这门学科或者说这个名称不仅对一般读者,而且对专门从事音乐工作的人也是比较陌生的。即便问一下专事音乐研究的理论工作者,也未必人人都能确切地回答出什么是音乐学这个问题。难道这门学科真的是那样莫测高深吗?其实在人们的日常音乐生活中经常会接触到音乐学所涉及、研究和阐释的种种课题:从对某首乐曲的解说、某位作曲家的介绍、某场音乐会或某张唱片的评论,一直到对某种社会音乐现象的报导与分析;从一件乐器的发声原理、制作工艺、音乐欣赏的生理和心理基础,一直到人的音乐才能测定。只是长期以来在我国人们习惯于将这众多领域的问题分别加以探讨和论述,而较少将它们横向地联系起来,使之成为一门以音乐及其相关事物为对象的、统一的、自成体系的学科。

人们对音乐学这一概念感到陌生的原因还在于多年来这一学术领域一直被冠以音乐理论这个名称。虽然这两者在一段时期里几乎被作为同义语来理解,但随着研究领域的扩展,音乐理论这一概念已不足以涵盖其全部内容和表达学科的性质,因此从上个世纪末起音乐学这门相对系统的学科建立之后,它在国外便逐渐成为对音乐以及相关事物进行研究的总称,而音乐

理论则往往指称那种从形式和技术角度对音乐本体进行研究、具有较强创作实践意义的领域。在西方音乐学通常是作为人文学科的一个部门在综合大学进行研究和教学，而音乐理论则更多是作为作曲技法在音乐学院进行探讨和传授。当然这两者是不可能从逻辑和实践上截然分开的，对任何一个音乐作品的分析和音乐现象的研究都需要它们的密切合作。上述的区分恐怕更多是出于研究分工方面的考虑，而不是一种严密的逻辑划分。

在我国音乐学研究始于本世纪初王光祈先生等先驱者。50年代在中央音乐学院先后建立了音乐研究所和音乐学系，着手在这一领域开展教学与研究工作。从70年代末起多所音乐学院相继设立了音乐学系或专业，现在这门学科在我国已具有相当的规模，并取得了不少教学和研究成果，许多音乐学工作者正活跃在教学、研究、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为音乐文化建设和繁荣大众音乐生活做出贡献。

为使更多的读者了解这门学科以及它下属各分支学科的研究对象、原理、方法、发展历史、学派和它们的学术观点，我将自己讲授的两门课的讲稿加以整理，并根据近年来收集的资料做了一些补充，编写成这本书，希望能对大家学习了解音乐学的各方面的知识有所帮助。

本书第一章是对音乐学的总论，之后再分为历史音乐学、体系音乐学、民族音乐学三大部分，逐一介绍它们主要的子学科。在编写中考虑到一些子学科本丛书已有专著，例如音乐美学，所以叙述得比较简略；而另一些由于国内几乎还没有出版过专著或译著，因此讲述得较为详尽。不过其中某些因掌握的资料有限，肯定会有不少疏漏之处。不管怎样，本书只是读者

步入这一广阔研究领域的一个向导，大家如果想深入了解，全面掌握其中某一学科的理论、原理和方法，还需要仔细阅读有关它的专著。在本书的最后我开列了一个有关音乐学各门子学科的书目，供大家做进一步研究时参考。

第一章 音乐学总论

第一节 音乐学的定义

一、学科名称的由来

虽然对音乐进行学术性研究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但是有意识地将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建立起来并系统地加以建设则是上个世纪的事情。“音乐学”这个词在欧洲最早见于米茨勒 1738 年在德国成立的团体名称“音乐学协会”（ Societaet der musikalischen Wissenschaft ），这个德文字的意思为“音乐的科学”。稍后福格勒还使用过“音响科学”（ Tonwissenschaft ）这个词。而最先把音乐（ Musik ）与科学（ Wissenschaft ）这两个词连成一体的是加提（ A.Gathy ）的《科学手册》，他当时将音乐学（ Musikwissenschaft ）作为一个门类排列在其科学分类体系之中。但是以上几位都不是专门从事音乐研究的学者，他们只是顺带地使用这一名称，并没有对它做出严密的科学界定。现在人们通常认为这门学科的确立开始于德国音乐学家克里桑德（ F. Chrysander ）在 1863 年编撰的《音乐学年鉴》。他在这本书中不仅使用了音乐学这个名称，而且在前言中对它做了解释。他认为：“音乐的研究，特别是历史的研究，应该提高到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中长期采用的那种严肃而精确的标准上来。”他还主张“音乐学应

与当时呈上升趋势的‘实证科学’相联系，应成为受到尊重的、完全意义上的科学”，并且“不应逃避最严格的要求”。从此之后音乐学这一名称在德国的一些学术著作中相继被采用，并且自 1885 年奥地利音乐学家阿德勒（G. Adler）发表《音乐科学的范围、方法和目的》一文以后被作为音乐学术研究领域的总称而确定下来。本世纪初在其他西方国家也产生了与德文“音乐学”一词（Musikwissenschaft）相对应的名称：法语的“musicologie”和英语的“musicology”，并以它取代了自古以来沿用的“音乐研究”（music research）和“音乐科学”（science of music）等概念。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音乐学”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学科名称。

二、学科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对于音乐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以及这门学科的性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不同学者有各自不同的理解和解释，它们实质上也在一定程度反映了这些学者在特定时间与空间所持的观点和对该学科的认识水平，将他们的主张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种：

1. 音乐学应以构成音乐的物质材料和对它的感知过程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也就是说以音乐产生和传播的物理过程与人感知它的生理过程为对象。这种主张实质上是把音乐学视为音响物理学和音响生理学，视为自然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观点主要以 19 世纪 60 年代的德国学者赫尔姆霍尔茨（H. von Helmholtz）为代表，它在某种意义上反映了当时学术界受到自然科学成就的鼓舞，迫切希望将人文科学“上升”为“实证

科学”的要求。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种主张已经被放弃。对音乐现象进行声学、生理学的研究只是作为音乐学中的一个领域而继续存在。不过在德国和奥地利，许多学者至今仍把这些领域的研究看做是音乐学的基础。

2. 音乐学应以音乐的历史发展和演变，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以西方音乐的历史作为中心课题。这种主张产生自西方音乐研究的传统，反映了到上个世纪末为止这门学科的实际状况。由于音乐历史研究至今仍是音乐学中最主要和最受重视，因而也是最多人参与的领域，所以现今美国的一些大学和学者依然把西方音乐史研究称为音乐学，而把对非西方音乐的探讨称为民族音乐学。这种称谓从逻辑上讲是以局部代替整体，从实际来看也不符合本世纪以来音乐学发展的状况，因而不可能被当今多数音乐学家接受，它只不过是存留于个别国家的一种不严密的习惯称谓而已。

3. “音乐学是一种知识领域，这种知识领域是把音乐艺术作为一种物理的、心理的、美学的和文化的现象的研究当做它的对象的”（《新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词典》，第12卷，“音乐学”条目，1980年）。这一定义是把人类全部音乐成品的主体部分音乐艺术的性质和规律作为学科的研究对象，与前面两种主张相比它的研究范围要宽阔得多。但是从历史和某些民族的现状来看，音乐并非统统都是被作为具有审美价值和功能的艺术来对待的，例如人类早期的音乐和当今存在于某些自然民族中的音乐，然而它们都应是音乐学的研究对象。即使是那些现今被作为艺术来看待的音乐，它们也不仅具有审美的功能。再者这一定义仅仅强调了对音乐本体的研究，而忽视了

对创造、表演、接受音乐的人的研究，因而也受到了音乐人类学家和民族音乐学家们的批评。从人类学和民族学的角度看，音乐是由人，并且是为了人而产生出来的，它是人的诸种行为中的一种，因而也应该从行为科学角度出发对它进行探讨。

4. “音乐学是运用各种学术性方法（如从自然科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方面）研究有关音乐的一切事物的学术领域之总称”（日本《新音乐辞典》，“音乐学”条目，1977年）。这个定义虽然比较笼统，但具有较大的包容性和开放性，并且能避免上述三种主张的某些偏颇，所以我认为将它作为音乐学的基本定义是比较确当的。不过对它的研究对象与范围的问题还必须做进一步的解释和补充性的说明。至于所提到的研究方法的问题，我还将在后面加以专门的叙述。

音乐学的研究对象是有关音乐的一切事物，它们包括人类历史的和当今的全部音乐成品和音乐行为。具体地讲，第一应包括人类一切时代，从原始时代直到现今所创造的全部音乐，而不仅仅是那些被称为艺术的音乐。这些音乐的小部分保留在“书面”上（各种乐谱、图像材料、文字记载），更多则留存在世界各民族的民间口头传统中。音乐学的任务应该是对所有这些音乐进行挖掘、收集、保存、整理和研究。这一任务涉及到音乐史学、音乐考古学、音乐文献学、古谱学、音乐图像学、音乐音响学、乐器学、音乐人类学、民族音乐学、音乐民俗学等音乐学的诸门分支学科。除此之外，要完成这些任务往往还需要大量借鉴其他许多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和研究成果。第二还应包括历史和现在一切民族、种族和个人与音乐相关的活动，也就是前面所说的音乐行为，诸如音乐的生理行

为、审美行为、创造行为、表演行为、接受行为和学习行为。这方面的研究则要涉及到音乐生理学、音乐美学、音乐心理学、音乐社会学、音乐教育学、音乐人类学、民族音乐学等分支学科。如果说对从古到今的音乐成品的研究是要回答和搞清楚“这些音乐到底是什么样”的这个问题，是要探索这些音乐的基本特征和规律的话，那么对人类各种音乐行为的研究则是想回答“这些音乐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的问题，即要求通过对人类自身（个体的人和社会的人）的研究去解释它们产生的原因。

以上所述是音乐学这门学科的总体研究对象与范围，它所属的各门分支学科还对自身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做了具体的规定。这方面的问题在以后各门子学科的“分论”中再做专门叙述。

三、学科研究方法论

前面引述的学科定义谈到了音乐学要采用学术性的研究方法。就总体而言这些方法分别来自人文科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个方面。在每一分学科的研究过程中，由于对象的不同，具体运用的方法和技术自然是多种多样的，这里仅简单讲一下研究方法的一般原则，也就是所谓的方法论。

音乐学的研究方法既包括“实证性”的（positive），也包括“思辨性”的（speculative）。这里所说的实证性方法又可以分为两类：

第一类是指那些通过自然科学的手段和器械对音乐成品的产生、传播和接受过程进行量化的测定，其结果具有可以反

复核查的精确性的方法。例如，运用仪器对音乐的音高、音色、力度进行测定，对人产生和接受音乐的生理过程进行检测等。第二类是指那些通过对有关对象进行直接的观察、感受、调查，或通过有关文献、实物而间接获得认识和知识的经验性方法。例如，以研究为目的对音乐进行直接体验，用问卷的方式对人创造和感受音乐的心理过程进行测验和调查，对个人或群体的音乐行为进行审视、观察，对历史文献资料和实物进行发掘整理等。无论是采用前者还是后者都要求研究者注意做到客观、准确、科学，因为这是认识与揭示对象本质特征和规律的基础。实证性研究固然可以借鉴其他学科的方法和技术，但绝不可盲目照搬，而应该从音乐自身的特殊性出发，参照其他学科的成果，不断探索出与音乐学研究的对象和目的相适应的方法。例如，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为准确地认识和把握音乐构成的基本要素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提供了多种技术与器械，但是对音乐的研究绝不能仅仅以音响的物理过程为依据，因为音乐的存在除了依赖它的物质材料之外，还有赖于人的心理感受。有时虽然音的振动数相同，但当它们与其他不同音相连接之后，人们对它们的音高感受也可能不同，这一点已经被人们长期的音乐实践所证实，而对其规律的揭示和验证正是音响心理学的任务。这还只是以音响心理体验为例，如果再谈到对作为艺术的音乐的研究，那么就更需要综合运用音乐学各门学科的多种方法与技术。再比如，对古代音乐史的研究也不能完全以一般史学或文学史处理书面材料的方法为蓝本。如果仅局限于书面资料是不可能反映音乐历史的全貌的，因为古代的音乐只有极少部分是以书面的方式保存下来的，而且即使是乐谱也